

民法典中的合同法的免责条款无效 微课堂 合同法心得体会(优秀10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民法典中的合同法的免责条款无效篇一

近期，我参与了一次关于合同法的微课堂学习。通过这次学习，我对合同法的相关知识有了更深入的了解，也对如何在日常生活中运用合同法进行有效的交易有了更清晰的认识。在这篇文章中，我将分享我的心得体会，总结微课堂合同法学习的收获，并展望如何将所学应用于实际生活。

首先，合同法是一门重要的法律课程。合同是现代社会经济生活的基础，它贯穿着人们的日常生活。学习合同法不仅可以增强我们的法制观念，还可以提高我们的法律意识。通过微课堂学习，我了解到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和要素，以及合同的成立和效力等内容。这些知识为我在未来的工作和生活中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持，让我能够更加清楚地认识到自己权益的保护和义务的履行。

其次，微课堂学习的有效性使得我能够更好地掌握合同法的知识。与传统的课堂教学相比，微课堂的学习方式更加灵活自主。我可以自行安排学习的时间和地点，并且可以反复观看学习视频，加深对于知识点的理解和记忆。此外，微课堂还提供了与其他同学交流讨论的机会，使得我能够从其他人的观点和思考中获得更多的启发。这种互动的学习方式让我能够更好地吸收和应用所学知识。

再次，微课堂合同法学习的实践案例让我能够将理论知识运

用到实际情境中。合同法的学习不仅仅是理论知识的积累，更重要的是将这些知识应用于实际情境中，解决现实生活中的问题。在微课堂中，我们分析了一些实际案例，学习了如何正确地解读合同条款，如何处理合同纠纷以及如何保护自己的权益。这些实践案例的分析让我更加深入地了解合同法的实际运用，并将这些知识应用到自己的日常生活中去。

此外，在微课堂学习的过程中，我也意识到了合同法的一些局限性和不足之处。合同法的规定虽然可以保护当事人的权益，但它并不能完全避免合同纠纷的发生。特别是在一些复杂的经济交易及合作项目中，合同的履行和纠纷解决仍然存在困难。因此，不仅需要严格遵守合同法的规定，还需要加强对于合同条款的谨慎解读和约定。同时，当合同纠纷发生时，及时寻求法律援助和解决渠道也是十分重要的。

最后，我将在日常生活中应用所学的合同法知识，注重合同条款的约定和履行，以保障自己的权益。无论是与他人进行合作，还是购买商品和服务，我都将会更加谨慎地处理和签订合同。同时，如果遇到合同纠纷，我也将第一时间寻求法律援助，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总之，微课堂合同法学习让我增加了对合同法的理解和认识，并培养了我日常生活中运用合同法的能力。通过微课堂的学习，我掌握了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和要素，提高了自己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我相信，在未来的生活和工作中，这些知识和能力将给我带来更多的便利和保障。

民法典中的合同法的免责条款无效篇二

请考生按规定用笔将所有试题的答案涂、写在答题纸上。

选择题部分

注意事项：

1. 答题前，考生务必将自己的考试课程名称、姓名、准考证号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填写在答题纸规定的位置上。

2. 每小题选出答案后，用2b铅笔把答题纸上对应题目的答案标号涂黑。如需改动，用橡皮擦干净后，再选涂其他答案标号。不能答在试题卷上。

一、单项选择题(本大题共25小题，每小题1分，共25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备选项中只有一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将其选出并将“答题纸”的相应代码涂黑。未涂、错涂或多涂均无分。

a.同时履行抗辩权b.先履行抗辩权

c.不安抗辩权d.先诉抗辩权

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仍存在于当事人间的义务是

a.履行b.给付

c.清偿d.保密

3. 债权人为消灭债关系，向债务人实施抛弃债权的意思表示，合同法理论称此为

a.免除b.提存

c.抵销d.混同

a.清偿充抵b.债务人清偿

c.无利害关系的第三人清偿d.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清偿

a.试用买卖合同b.样品买卖合同

c.分期付款买卖合同d.竞争缔约买卖合同

40

a.转移货币所有权的合同b.转移货币使用权的合同

c.转移货币占有权的合同d.转移货币收益权的合同

7. 根据《合同法》规定，6个月以上的租赁合同应签订书面合同，未签订书面合同视为

a.定期合同b.不定期合同

c.合同不成立d.合同无效

8. 在租赁期间，出租物的所有人发生变更，则以下租赁合同关系中正确的是

a.对变更后的所有人没有约束力

b.对变更后的所有人有约束力

c.原所有人通知承租人的，对变更后的所有人没有约束力

d.原所有人没有通知承租人的，对变更后的所有人有约束力

a.甲负担b.乙负担

c.甲乙共同负担d.甲乙按份负担

10. 下列具有从合同特征的是

a.借款合同b.借用合同

c.买卖合同d.抵押合同

11. 以下协议中，适用《合同法》调整的是

a.离婚协议b.收养协议

c.债权转让协议d.监护人变更协议

12. 合同法理论中的无名合同是指

a.无名称的合同b.无法律明文规定名称的合同

c.无法理基础的合同d.无形式的合同

13.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的合同，合同的成立地点为

a.承诺生效的地点b.经常居住地

c.收件人的主营业地d.合同签订地

14. 以招标方式订立合同时，下列具有要约性质的是

a.招标b.投标

c.开标d.决标

a.甲和丙b.甲、乙和丙

c.三味蛋糕店和丙d.以上都不是

a.买卖合同订立之时b.出卖人依约履行交付义务时

c.买受人实际占有该物时d.买受人合法占有该物时

17. 下列属于经当事人协商引起合同变更的是

a.合同当事人订立变更合同内容的协议

b.当事人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的出现

c.合同订立后，一方因欺诈事由，行使撤销权

d.合同义务人违约，法院判决原合同不再继续履行，违约方单方支付违约金

18. 债权让与通知的性质属于

a.意思表示b.观念通知

41

c.感情表示d.意思推定

a.5%b.15%

c.25%d.30%

20. 关于双方违约，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双方违约只存在双务合同中，不存在单务合同中

b.双方违约只存在单务合同中，不存在双务合同中

c.双方违约既可以存在双务合同中，也可以存在单务合同中

d.双方违约既可以存在双务合同中，也可以存在部分单务合

同中

21. 下列合同变更不具有溯及既往效力的是

a.租赁合同 b.运输合同

c.买卖合同 d.承揽合同

a.改进方所有 b.双方共有

c.专利权人所有 d.国家所有

a.委托人 b.受托人

c.委托人和受托人共有 d.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

a.适当履行 b.协作配合

c.经济合理 d.恪守信用

25. 下列不属于职务技术成果的是

a.履行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岗位职责或者承担其交付的其他技术开发任务

d.技术成果的内容是在法人或其他组织尚未公开的技术成果、阶段性技术成果上完成的

二、多项选择题(本大题共5小题, 每小题2分, 共10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五个备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 请将其选出并将“答题纸”的相应代码涂黑。错涂、多涂、少涂或未涂均无分。

26. 《合同法》赋予合同当事人可单方行使解除权的法定事由有

a. 预期违约

b. 延期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c. 瑕疵履行

d. 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e. 延期付款

a. 经济价值高，且关乎国计民生

b. 投资大、周期长、技术要求高

c. 必须采用招投标

d. 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42

e. 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法人，都可以成为建设合同的承包方

28. 下列属于实践合同的有

a. 买卖合同 b. 租赁合同

c. 赠与合同 d. 保管合同

e. 个人间借贷合同

29. 下列从属于债权的从权利，可以随同债权一起移转的有

a.利息债权随本金一并移转

b.债权之担保权利随主债权移转而移转

c.违约金债权随本债权的转让而转让

d.破产法上的特权随本债权一并移转

e.与被让与的债权请求权具有紧密关系的形成权

30. 依照《合同法》，合同当事人虽约定不明，但不影响合同成立的条款有

a.标的条款b.质量条款

c.价格条款d.履行地条款

e.履行期条款

非选择题部分

注意事项：

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将答案写在答题纸上，不能答在试题卷上。

三、简答题(本大题共4小题，每小题8分，共32分)

31. 简述附随义务成立的条件。

32. 简述合同变更的条件。

33. 简述违约责任的特征。

34. 简述客运合同中承运人的主要义务。

43

四、论述题(本大题共1小题，共15分)

35. 试论效力待定合同的种类及效力的认定。

五、案例分析题(本大题共1小题，共18分)

36. 甲多年在国外留学打工，后在国内买了一套商品房。因其长期住在国外，该房交由其父管理。后因城市房屋增值，甲父擅自以甲的名义将房屋出售给乙，并已交付房屋，约定三个月后办理过户手续。乙在未查明甲父是否获得代理权的情况下，便出资装修房屋，并乔迁入住。甲在得知卖房之事后，表示坚决反对，并以非法占有为由，提起诉讼要求乙迁出此房。法院判决乙退出房屋。

乙因与甲父的买房合同，而蒙受了巨大损失，不仅损失了房屋装修、搬家费等，还因未及时购得房产，而遇到房产涨价导致损失，乙遂根据合同法状告甲父。

请回答下列问题：

(1) 合同法理论称甲父与乙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为何种类型合同？

(2) 《合同法》对此类合同如何规定？甲父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3) 甲父在此案中，应对乙提起的哪些损失负赔偿责任？为什么？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民法典中的合同法的免责条款无效篇三

_____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车主(以下简称乙方)

为切实做好交通安全工作，严格执行安全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明确双方责任，并相互配合，确保乘载途中万无一失，特签订本责任书。

- 1、甲方要加强对整个乘载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人员分工，主动做好乘载过程中的组织、护送和服务工作。
- 2、甲方要向学生宣传乘车和外出的交通安全常识，教育学生遵守交通规则。因管理不严、指挥不当而发生的责任事故由甲方负责。
- 3、乙方要高度重视师生的生命安全。行车前要认真、全面地对承运车辆进行检查，未参加保险、未验审、证照不齐和车况不好等不具备安全条件的车辆不得假冒出车。

4、车辆行驶途中，不做与驾驶无关的事。驾驶员思想要高度集中，要遵守交通规则，正常车速行驶，礼让三分，确保安全。因驾驶员问题和车辆问题而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由车主承担全部责任。

5、本《责任书》的约定时间：_____，路线：_____。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和县交通主管部门及县教体局各1份。

_____小学(公章)承运车号：_____

法人代表(签字)承运车主(签字)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民法典中的合同法的免责条款无效篇四

我国《合同法》第52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 (1)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 (2)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 (3)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4)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5)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具体而言：

(一) 以欺诈、胁迫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根据《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68条之规定，所谓欺诈是指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的意思表示。

因欺诈而订立的合同，是在受欺诈人因欺诈行为发生错误认识而作意思表示的基础上产生的。

因欺诈而为的民事行为，是行为人在他方有意的欺诈下陷于某种错误认识而为的民事行为。

构成欺诈应具备如下条件：一是必须有欺诈人的欺诈行为。

欺诈行为是能使受欺诈人陷于某种错误，加深错误或保持错误的行为。

主要表现情形有三种，即捏造虚伪的事实、隐匿真实的事实、变更真实的事实。

二是必须有欺诈人的欺诈故意。

欺诈故意是由于欺诈人的欺诈行为而使他人陷于错误，并基于此错误而为意思表示的故意。

三是必须有受欺诈人因欺诈人的欺诈行为而陷入的错误。

这里所说的“错误”，是指对合同内容及其他重要情况的认识缺陷。

传统民法认为，构成欺诈必须由受欺诈人陷入错误这一事实，受欺诈人未陷入错误，虽欺诈人有欺诈故意及行为，在民法上不发生欺诈的法律后果。

四是必须有受欺诈人因错误而为的意思表示。

所谓受欺诈人因错误而为的意思表示，即错误与意思表示之间有因果关系。

错误的认识必须是进行意思表示的直接动因，才能构成欺诈。

五是欺诈是违反了民事活动应当遵循的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要求人们在民事活动中讲究信用，恪守诺言，诚实不欺，在不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自己的利益。

根据《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69条的规定，所谓胁迫，是以给公民及其亲友的生命健康、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或者以给法人的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相对方作出违背真实意思表示的行为。

胁迫也是影响合同效力的原因之一。

胁迫构成应当具备如下条件：一是必须是胁迫人的胁迫行为。

所谓胁迫行为是胁迫人对受胁迫人表示施加危害的行为。

胁迫行为在《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69条已规定清楚。

二是必须有胁迫人的胁迫故意。

所谓胁迫故意，是指胁迫人有使表意人(受胁迫人)发生恐怖，且因恐怖而为一定意思表示的意思。

即包含两层含义：须有使受胁迫人陷于恐怖的意思和须有受胁迫人因恐怖而为一定意思表示的意思。

三是胁迫系属不法。

所谓不法，情形有三种：有目的为不法，手段也为不法者；目

的为合法，手段为不法者；手段为合法，而目的为不法者。

四是须有受胁迫人因胁迫而发生恐怖，即受胁迫人意识到自己或亲友的某种利益将蒙受较大危害而产生恐怖、恐惧的心理。

若受胁迫人并未因胁迫而发生恐怖，虽发生恐怖但其恐怖并非因胁迫而发生，都不构成胁迫。

五是须有受胁迫人因恐怖而为意思表示，即恐怖和意思表示之间有因果系，这种因果关系构成，只需要受胁迫人在主观上是基于恐怖而为意思表示即可。

只有同时具备上述五个要件，方可构成胁迫。

依《合同法》第52条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等手段订立的合同，只有在有损国家利益时，该合同才为无效。

(二)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所谓恶意串通，是指当事人为实现某种目的，串通一气，共同实施订方合同的民事行为，造成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的利益损害的违法行为。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合同，司法实践中并不少见，诸如，债务人为规避强制执行，而与相对方订立虚伪的买卖合同、虚伪抵押合同或虚伪赠与合同等；代理人与第三人勾结而订立合同，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行为，亦为典型的恶意串通行为。

该类合同损害了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的利益，因而也具有违法性，对社会危害也大、是故，《合同法》将《民法通则》第58条第1款第(4)项所规定的“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无效，纳入到无效合同之中，

以维护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维护正常的合同交易。

恶意串通而订立的合同，其构成要件是：一是当事人在主观上具有恶意性。

即明知或者知其行为会造成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损害，而故意为之。

二是当事人之间具有串通性。

串通是指相互串连、勾通，使当事人之间在行为的动机、目的、行为以及行为的结果上达成一致，使共同的目的得到实现。

在实现非法目的的意思表示达成一致后，当事人约定互相配合或者共同实施该种合同行为。

三是双方当事人串通实施的行为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的利益。

恶意串通的结果，应当是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的利益受到损害。

法律并不禁止当事人在合同的订立和履行中获得利益。

但是，如果双方当事人在谋求自己的利益的同时而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的利益的时候，法律就要进行干预。

恶意串通所订立的合同，是绝对无效的合同，不能按照《合同法》第58条规定的一般的绝对无效合同的原则处理，而是按照《合同法》第59条的规定，将双方当事人因该合同所取得的财产，收归国有或者返还集体或者个人。

(三)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也称为隐匿行为，是指当事人通过实施合法的行为来掩盖其真实的非法目的，或者实施的行为在形式上是合法的，但是在内容上是非法的行为。

当事人实施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行为，当事人在行为的外在表现形式上，并不是违反法律的。

但是这个形式并不是当事人所要达到的目的，不是当事人的真实意图，而是通过这样的合法形式，来掩盖和达到其真实的非法目的。

因此，对于这种隐匿行为，应当区分其外在形式与真实意图，准确认定当事人所实施的合同行为的效力。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而订立的合同，应当具备下列要件：一是当事人所要达到的真实目的或者其手段必须是法律或者行政法规所禁止的；二是合同的当事人具有规避法律的故意；三是当事人为规避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采用了合法的形式对非法目的进行了掩盖。

(四)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在法律、行政法规无明确规定，但合同又明显地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时，可以适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条款确认合同无效。

(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是指当事人在订约目的、订约内容都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

《合同法解释》第4条明确规定：“合同法实施以后，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无效，应当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为依据，不得以地方性法规、行政规

章为依据。”

需要说明的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的合同，当事人在主观上是故意所为，还是过失所致，均则非所问。

只要合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则就确认该合同无效。

笔者认为根据《合同法》第52条规定的精神，对无效合同的确认原则可概括为：法律、行政法规明文规定合同为无效的，则该合同无效；反之，则了合同有效。

民法典中的合同法的免责条款无效篇五

合同法是民法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规范了人民群众在经济交往中的合同行为。通过学习合同法，我深刻体会到合同法在现代经济社会中的重要作用。在学习的过程中，我逐渐形成了自己的一些心得体会。本文将从合同的基本概念、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等几个方面进行探讨。

首先，关于合同的基本概念。合同是法律认可的当事人基于平等意思表示达成的协议，具有约束力。学习合同法，我深刻理解了合同的双方自愿、平等的原则。在合同的订立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必须基于真实意思进行交流和约定，不能有强迫、欺骗或者误导行为。这让我认识到，在现代社会中，合同的订立不仅仅是一种经济行为，更是一种法律行为，要求当事人必须遵守法律规定并保持诚实守信的原则。

其次，关于合同的订立。合同是经济交往的基石，合同的订立不仅仅是简单的口头约定，更要有明确的条款和格式的书面协议。学习中，我明白到在合同订立过程中，当事人应当明确约定合同的内容、权利义务和约定的时间地点等，以确保各方的合法权益。同时，在合同的签订过程中，要注意言

行一致，不得违背法律规定以及禁止性规则，确保合同的法律效力。

再次，关于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履行是合同法的核心内容，也是合同法的重要目的之一。合同的履行不仅仅要求履行期限和履行地点的准确性，更要求当事人必须按照约定的义务进行履行。学习中，我了解到合同的履行包括两个方面，即结果义务和努力义务。当事人不仅要达到预期的结果，还要付出合理的努力。另外，合同的履行还要遵守义务的安全规定，确保双方的合法权益。

此外，关于合同的变更。在现实生活中，合同存在着随时变更的现象。合同法对于合同的变更有一定的要求，即当事人应当基于自愿的原则，在达到一致意见的前提下进行的。学习中，我明白到合同的变更必须符合相应法律规定，当事人在变更合同时应当考虑合同对他人的影响，并经过对方的同意和签署书面变更协议。这让我了解到在变更合同时，不能随意擅自行动，必须经过合法程序达成一致。

最后，关于合同的解除。合同的解除是当事人自愿解除合同关系的一种方法，也是民事法律关系终止的形式之一。学习中，我了解到合同的解除必须依法进行，并经过书面协议或者经过法院的判决。在解除合同时，当事人应当考虑到合同对方权益的影响，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并在合同解除后，对已经履行的义务和对方已经获得的利益进行合理的补偿。这让我深刻体会到，在解除合同时，要尊重合同的法律效力，并尽量减少对对方的影响。

总结起来，学习合同法使我认识到合同在经济社会中的重要性。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等各个方面，都需要当事人遵守法律规定，并保持诚实守信的原则。只有这样，才能确保合同的法律效力，并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通过学习合同法，我不仅了解了合同法的基本概念和相关规定，更获得了对合同法的深入认识和理解。我相信，在今后的经济

交往中，我将能够更好地运用合同法知识，保护自己的权益，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

民法典中的合同法的免责条款无效篇六

近日，我参加了一场关于合同法律风险的讲座，深受启发和教育。在这次讲座中，我对合同的含义、要素、效力以及风险等方面有了更深入的了解。下面将结合讲座内容，分享我个人的心得体会。

首先，在讲座中，讲师详细解释了合同的定义和要素。合同是作为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规范一方当事人与另一方当事人之间利益关系的作用。合同要素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即合同当事人、合同内容和合同目的。只有这些要素齐全，才能构成有效合同。通过讲师的生动案例分析，我深刻认识到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合同要素的重要性，避免遗漏或不清晰的情况发生。

其次，讲师还重点探讨了合同的效力问题。合同的效力直接关系到各方的权益和义务是否得到保障。在讲座中，我了解到合同的效力主要通过合同的成立与履行来体现。合同成立主要包括合同的订立、生效和存续阶段，而履行阶段则涉及各方履行主要义务的过程。通过这部分内容的学习，我意识到充分明确合同的成立和履行过程，将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提供有力支持。

讲座的第三部分是关于合同法律风险的讲解。合同行为作为双方当事人根据自愿的原则达成的一致意向，一旦其中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就会导致合同法律风险的发生。讲师在讲解中提到了合同风险的几个关键点，包括合同成立时的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以及合同解除或变更带来的新风险。通过对这些风险的分析，我认识到避免风险的产生和有效应对风险的重要性。

此外，讲座中讲师还介绍了合同法律纠纷解决的途径和听证程序。合同法律纠纷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种特殊纠纷，解决纠纷需要明确适用的法律、证据的收集和合同协议的解释等一系列步骤。讲座中，我了解到合同法律纠纷解决的途径包括协商解决、仲裁和诉讼。同时，听证程序也是解决纠纷过程中重要环节，有效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最后，我在这次讲座中还学到了不少实用的经验和技巧。讲师强调了合同条款的重要性，明确指出在合同中要充分考虑各种情况，避免留下模棱两可的条款。此外，讲师还提醒我们合同管理的重要性，包括及时归档、妥善保管和必要时的备份等。这些实用的经验和技巧将对我今后与他人签订合同时提供有力指导，减少合同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参加合同法律风险讲座是一次充实而有收获的经历。通过这次讲座，我对合同定义、要素、效力、风险以及纠纷解决等方面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同时，我也从中学到了实用的经验和技巧，为今后的个人和工作中能更好地应对合同法律风险提供了参考。我相信这些知识和经验将在我未来的学习和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民法典中的合同法的免责条款无效篇七

近日，我参加了一场关于合同法律风险的讲座，为期三天的培训，让我对合同法律风险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在这篇文章中，我将分享我对讲座的收获和体会，总结讲座内容和个人思考，希望对读者有所启发。

第一段：合同法律风险的概述

讲座的第一天，主讲人首先介绍了合同法律风险的基本概念和重要性。合同作为商业交易的基础，是保障各方权益的法律工具，但同时也存在风险。主讲人通过实际案例分析，解读了合同中常见的风险因素，如不明确的条款、合同中的陷

阱等。这让我意识到在签署合同之前，我们必须仔细阅读并充分了解合同内容，以防止合同法律风险带来的潜在损失。

第二段：常见合同法律风险的具体分析

讲座的第二天，主讲人深入解析了合同法律风险的具体内容，并重点探讨了常见合同风险之一的违约风险。他提醒我们，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必须明确约定违约责任以及违约的条件，以避免因违反合同约定而导致的法律纠纷。此外，主讲人还谈到了合同中有关保密义务和知识产权的风险，这在当前信息爆炸的时代尤为重要。这些具体的案例分析让我对合同法律风险有了更加清晰的认识，增强了我在日常工作中的风险意识。

第三段：合同法律风险的应对策略

讲座的第三天，主讲人分享了一些应对合同法律风险的实用策略。他强调了合同中最重要准则——诚实信用原则，即双方在签署合同时应保持透明和诚实。此外，他还提醒我们在合同谈判和签订过程中要注意细节，并留有书面证据，以便在法律纠纷中作为依据。这些应对策略不仅能够帮助我们降低合同法律风险，还能提升自己的商业谈判能力和法律意识。

第四段：个人思考和感悟

通过这场讲座，我对合同法律风险有了更全面的认知。合同的签署不仅仅是一种法律行为，更是一种商业行为。作为一名从业者，我们需要时刻保持警惕，对合同条款细致审查，了解每个条款的法律后果，并与合作方充分沟通。此外，我还认识到风险管理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只有不断学习和更新自己的知识，才能更好地应对合同法律风险。

第五段：结语

通过参加这次讲座，我对合同法律风险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并且掌握了一些应对策略。我会将这些学到的知识应用到实际工作中，时刻保持对合同法律风险的警觉，并尽力减少风险的发生。感谢这次讲座，让我收获颇丰，对合同法律风险有了更全面的认识和理解。

民法典中的合同法的免责条款无效篇八

近日，我有幸参加了一场关于合同法律风险的讲座，并对讲座内容进行了深入的学习和思考。通过这次讲座，我进一步了解了合同法律风险的各方面内容，并且对于如何避免和化解风险也有了更深入的认识。以下是我对于本次讲座的心得体会。

首先，合同的有效性是关键。讲座中，讲师强调了合同的有效性对于避免法律风险的重要性。一份有效的合同需要满足合同的基本要素，诸如合同双方的意思表示要真实、明确，合同的内容要具有明确的条款和约定等等。只有确保了合同的有效性，当发生争议时，才能更好地维护自身权益。

其次，合同管理意识的重要性不容忽视。在讲座的学习过程中，我认识到了对合同的有效管理对于减少法律风险的必要性。比如，定期对合同进行审查、及时更新合同内容、确保合同签订和履行的合法性等等，这些都是合同管理的关键环节。合同管理需要企业建立相应的制度和流程，以确保合同流程的规范化和合同的有效执行，减少合同风险。

第三，注意合同风险预防。正如讲座中所提到的，预防优于控制。合同风险的预防包括合同签订前的尽职调查、风险评估、合同着重条款的合理约定等。在我实际工作中，我发现多数的合同纠纷和法律风险是可以通过提前有意识地进行风险预防来避免的，因此，我将合同风险预防与合同管理结合起来，有效地降低了法律风险。

第四，注重合同履行中的细节。在讲座中，讲师多次强调合同履行中细节的重要性。不论是合同的签署、执行还是解除，都需要严格依照合同条款和法律法规进行操作。合同履行中的疏忽或者违约都可能引发法律纠纷，并严重损害合同双方的权益。所以，我在实际操作中，更加注重合同履行中的每一个细节，确保合同履行的合法性和完整性。

最后，善用法律手段解决合同争议。虽然我在讲座中了解到了许多关于合同纠纷的法律风险，但我也意识到，法律手段可以帮助企业和个人化解合同纠纷。当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起诉、调解、仲裁等方式解决纠纷，维护权益和合法权利。在实践中，我也意识到了纠纷解决的重要性，并且学会了运用相应的法律手段。

通过这次合同法律风险讲座，我对于合同法律风险有了更全面的认识，也明确了预防和解决合同风险的重要性。今后，我将更加注重合同管理，避免掉入法律风险的陷阱。同时，我也希望通过自己的所学所悟，去帮助他人理解和预防合同法律风险，共同构建和谐稳定的法律环境。

民法典中的合同法的免责条款无效篇九

第一百零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释义】本条规定了违约的基本形态和承担违约责任的种类。

违约，即违反合同。

现实中违约形态表现多样，不少学者对此都有归纳，如有的将债务不履行分为拒绝给付、给付不能、不完全给付、迟延给付四种状态，有的则强调预期违约、根本违约、部分违约。

这些归类都有一定道理，但又难免有所疏漏。

本文从分类入手，阐述违约形态，以适用各种违约现象。

违约行为从不同角度可做多种分类。

1. 根本违约和非根本违约按照违约行为是否完全违背缔约目的，可分为根本违约和非根本违约。

完全违背缔约目的的，为根本违约。

部分违背缔约目的的，为非根本违约。

同样一个违约行为，可能导致根本违约，也可能是非根本违约。

例如，顾客买二米五布料，商店仅裁了二米三，短二分米的布。

如果消费者买布的目的是做一套西装，二米三布料不够置装用，商店构成根本违约，如果消费者买布的目的是做一幅床单，虽短二分米，但不影响使用，商店则构成非根本违约。

2. 合同的不履行和不适当履行按照合同是否履行与履行状况，违约行为可分为合同的不履行和不适当履行。

合同的不履行，指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

合同的不履行包括拒不履行和履行不能，拒不履行指当事人能够履行合同却无正当理由而故意不履行，履行不能指因不可归责于债务人的事由致使合同的履行在事实上已经不可能。

合同的不适当履行，又称不完全给付，指当事人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条件。

不适当履行又分为一般瑕疵履行和加害履行，一般瑕疵履行又含迟延履行。

3. 一般瑕疵履行和加害履行按照违约行为是否造成侵权损害，可分为一般瑕疵履行和加害履行。

当事人履行合同有一般瑕疵的，为一般瑕疵履行。

一般瑕疵履行有数量不足、质量不符、履行方法不当、履行地点不当、履行迟延等多种表现形式。

当事人履行合同除有一般瑕疵外，还造成对方当事人的其他财产、人身损害的，为加害履行。

加害履行的特征是违约与侵权行为竞合，例如，债务人给付的机电产品存在漏电缺陷，导致债权人中电死亡，即为加害履行。

加害履行也是一种瑕疵履行，故将与其对应的其它瑕疵履行称为一般瑕疵履行。

4. 债务人履行迟延和债权人受领迟延按照迟延履行主体，可分为债务人履行迟延履行和债权人受领迟延。

债务人超逾履行期履行的，为债务人履行迟延。

债权人超逾履行期受领的，为债权人受领迟延。

民法典中的合同法的免责条款无效篇十

第二百一十四条 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租赁期间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

本条是关于租赁期限的最高限制的规定。

租赁是转让租赁物的使用权，是承租人为使用租赁物而满足自己生活或经营的需要的。

承租人并不想长期占用租赁物，因为这种使用权是以支付租金为代价的，当承租人达到使用收益的目的后，需要将租赁物返还出租人。

这里就有个租赁期限的问题。

租赁期限的长短由当事人根据其使用租赁物的目的`和租赁物的性质自主决定。

应当说租赁期太长并不利于当事人权利的实现。

因为客观情况总是在不断变化的，特别是不动产，其价格可能会因一个国家的经济形势变化而大起大落。

很多国家的法律都对租赁合同的最长期限作出限制。

例如，日本民法规定，租赁契约的存续期间不得超过20年，如果所订租赁契约比这个期间长的，要缩短为20年。

意大利民法典规定，租赁不得超过30年，如果约定期间超过30年或者永久的，则将被减至30年。

德国也规定30年。

我国台湾地区“民法”规定，租赁契约之期限不得逾20年，逾20年者，缩短为20年。

我国合同法借鉴了这些规定，考虑到我国正处在一个市场经济的建立过程中，经济发展很快，变化也很快，为了更有效地保护租赁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益，对租赁期限的最高期限有所限制是有必要的。

因此，本法作出了租赁合同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年的规定。

通常情况下，当事人在确定租赁期限长短时，总是要根据租赁物的性质和承租人的使用目的来确定的。

在动产租赁中，租赁期限是比较短的，一般都是临时使用。

例如，租赁汽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汽车的使用寿命是10年，双方当事人不可能约定一个租赁期为20年的租赁合同。

租赁期限较长的是不动产租赁即房屋租赁。

在房屋租赁中，用于承租人居住需要和用于商业性租赁是不一样的。

一般讲用于居住租赁的承租人希望租期长一些，使这种租赁关系相对稳定一些。

商业租赁中、在订立合同时房屋的租价比较低的情况下，承租人就希望将租赁期限订的长一些，租金固定下来；在房屋的租价偏高的时候，出租人就希望租期订得长一些，这样就能保证其得到更多的租金。

当双方当事人不能自己寻找一个公平的交叉点时，法律总是要在利益双方中找出平衡点的。

这也是规定最高租赁期限的一个目的。

20年实际上并不是一个绝对的最高限，因为如果租赁合同双方当事人在20年期满时，仍然希望保持租赁关系，可以采取

两个办法：一是并不终止原租赁合同，承租人仍然使用租赁物，出租人也不提出任何异议。

这时法律规定视为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即双方当事人又形成了一个不定期租赁的关系，如果一方当事人想解除合同随时都可以为之，这种情况被称为合同的“法定更新”。

二是双方当事人根据原合同确定的内容再续签。

一个租赁合同，如果需要较长的租期，当事人仍然可以再订一个租期为20年的合同，这种情况被称为“约定更新”。